

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小附設幼兒園

幼兒用藥委託注意事項

- 一、依據：教育部最新頒布(108年06月14日)之「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11條條文規定「教保服務人員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
- 二、託藥措施與辦法：為確保幼兒用藥安全，維護幼兒身體健康，以下幾點請家長協助配合，提供更優質與安全的幼兒園環境。
 - 入學時需請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寫「幼兒用藥委託同意書」。
 - 幼兒在園期間如需園方協助用藥，請家長務必詳細填寫：
 1. 個人的「幼兒用藥委託書」，並附上處方箋（醫師開立之藥單），請一併放在藥袋內。
 2. 內容請註明幼兒姓名、班級、症狀、用藥日期、時間、用藥劑量（藥粉及藥水份量皆須標明）、儲存方式以及用藥方法，並請家長簽名確認，如有特殊注意事項亦請備註說明。
 3. 不接受口頭託藥。
 - 為避免兩餐服藥時間太接近，請家長在家餵妥早餐的藥，再送幼兒來園，老師受委託可協助餵藥的時間為中午用餐前或中午用餐後之時段，其他時間無法協助餵藥。
 - 幼兒需要餵藥之藥量，請以當天中午需餵藥的份量為限，並在藥袋中出示日期為一個星期以內的醫師處方箋，藥袋上請註明幼兒班級、號碼、姓名，以防誤食。
 - 老師將依家長填寫之用藥委託書上的劑量和時間為幼兒餵藥，老師餵藥完之後請於委託書上簽名。
 - 若有下列狀況則老師不予餵藥：非中午時段餵藥、未填寫用藥委託書、託藥內容與實際藥品不同、用藥委託書登記不清楚、未出示日期為一個星期以內的醫師處方箋。
 - 老師代為餵服或塗抹之藥品，必須為合格醫師處方藥物，不代餵或代擦任何成藥，或長期服用之營養保健食品以及沒有醫囑的藥物，且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例如：塞劑）。
 - 幼兒若有發燒情形，請儘速就醫及休息，老師不代餵退燒藥，請勿帶退燒藥來園。
 - 如有需冷藏之特殊藥品，請家長於填寫用藥委託書時，於注意事項欄註明，並立刻交給老師置於冰箱冷藏保存。

- 老師僅受託協助家長幫助幼兒用藥，不負任何醫療責任。
- 幼兒在園若有身體不適的現象，會立即與家長聯絡，請務必盡速接回照顧並就醫診察。
- 「幼兒用藥委託書」已列印在「親師聯絡簿」裡，家長可撕下或自行影印使用，亦可自行上網下載列印，或於校門處向導護老師索取託藥單填寫。
- 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以下法定疾病與一般疾病事件皆需告知老師予以進行通報，並請在家休息休養。

● 法定傳染病	一般傳染病
1. 結核病	1. 紅眼症(急性出血性結膜炎)
2.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2. 流感
3. 流感併發症	3. H1N1 新型流感
4. 水痘	4.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
5. 登革熱	5. 頭蝨
6. 德國麻疹	6. 輪狀病毒
7. H7N9	7. 諾羅病毒
8. 疥瘡	8. 細菌型腸胃炎
9.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布傳染病分類表 ★疫情期間，如有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 COVID-19 確診者，請務必主動告知	

※請詳讀本園之託藥辦法並遵守相關規定※